



山东推进流程再造“1+N”落实，首批重点突破12项具体流程

# 企业开办流程实现“全程网办”

本报济南3月19日讯(记者

杜亚慧) 19日下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流程再造“1+N”制度体系。流程再造是我省九大改革攻坚行动之一，前期省委、省政府已制定了指导意见，首批重点突破12项具体流程。

据省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改革办副主任)田卫东介绍，“1+N”制度体系，即《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管总、12个具体方案管具体。

“1”主要对面上工作提思路、提方向、提要求，便于各级各方面整体把握，避免出现“合成谬误”；“N”代表多批、多个具体流程，首批推出12个当标杆、做样板，便于先行先试、操作落实。

《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确定，加快流程再造的主要举措为，省级重点实行“减权放权授权”“容新容缺容错”，市、县(市、区)重点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乡镇(街道)、村(居、社区)重点放在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群众办事上。各部門配套联动、统筹推进，增强流程再造的关联性、耦合性。

首批12个流程再造重点实施方案，分别单独成篇，每个方案均由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流程图等4部分组成。这12个流程分别是：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实现“全程网办”；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六统一”；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跨境投资贸易；加快数据融合应用；差异化监管；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推动省直部门(单位)高效有序运行；机构职能优化。

此外，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获悉，山东将对已出台的流程再造方案，适时开展评估，并根据形势变化持续迭代升级。同时，按照省委提出的“放权、精简、集成、共享”总要求，在获得电力、信贷、用地用水用气等方面，再推出一批新流程。此外，将流程再造“1+N”文件落实情况作为今年改革督察、考核的重要内容，抓好跟踪落实。



山东出台加快流程再造指导意见

## 6月底前不动产登记异地可办

近日，山东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在有效制度供给、流程优化重塑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开出良方，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流程。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杜亚慧

### 年底前全面取消 市级层面的行政许可

根据《指导意见》，山东将继续大幅压减行政权力事项，3年内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压减50%以上，凡能交给市场的一律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取消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

充分向市县放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其他省级行政权力事项2020年12月底前全部下放给各设区的市实施，先期在济南、青岛、烟台市开展试点。

实施精准定向赋权，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和国家级开发区，根据用权需求，将省市两级

各项经济管理权限放足放到位，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对省级开发区，由各市制定赋权清单，下放经济管理权限。

### 容错免责的干部 选拔任用不受影响

在容新容缺容错上，《指导意见》明确，用发展的眼光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长，创新性举措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可以根据授权先行先试。

对达成明确投资意向的社会投资项目，实施“模拟审批”，待手续完备后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不明等因素导致出现失误和偏差、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以及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给予容错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存在的失误和偏差，在容错的同时必须予以纠错。对容

错免责的干部，在考核评价、评先选优、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等方面不受影响。对容错从轻、减轻处理的干部，在影响期满后同等对待，合理安排使用。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对全职引进到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

### 2000项服务事项 实现“掌上办”

加强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业务与数据深度融合，构建规范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建设山东“数据湖”。2020年6月底前，实现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全归集。

在政务服务方面，多项事务

办理时限又压缩。

将企业开办合并为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2个环节，1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不动产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对非涉税抵押登记业务和涉及转移、抵押联办但已完成缴税的业务1日办结。2020年6月底前，不动产登记实现全省“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方面，全省范围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2020年12月底前全省依法取消。

2020年12月底前，“爱山东”APP实现全省2000项服务事项“掌上办”，各市服务事项接入不低于200项，提供不少于100类电子证照“亮证”服务。

国家监委调查组发布李文亮医生调查结果

## 武汉市公安局撤销训诫书并向家属道歉

19日，国家监委调查组发布《关于群众反映的涉及李文亮医生有关情况调查的通报》。

根据通报，2019年12月，湖北省部分医院陆续收治了一些不明原因的肺炎病人。12月27日，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张继先医生向医院报告了其接诊3例不明原因肺炎患者情况。当天，武汉市疾控中心安排进行了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12月29日，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又报告发现4例来自于华南海鲜市场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武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调查，并于12月30日15时10分、18时50分在系统内下发《关于报送不明原因肺炎救治情况的紧急通知》等两份部门文件，要求做好不明原因肺炎救治工作，全面开展华南海鲜市场相关肺炎病例

搜索和回顾性调查。该两份通知分别于当天15时22分和19时许被上传到互联网上。

2019年12月30日17时30分左右，李文亮医生收到同事发给他的信息，17时43分，李文亮医生在微信群中转发、发布“华南海鲜市场确诊了7例SARS”“在我们医院后湖院区急诊科隔离”等信息。18时42分，又在该群发布“最新消息是，冠状病毒感染确定了，正在进行病毒分型”“大家不要外传，让家人亲人注意防范”。

按照武汉市关于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武汉市公安机关依据传染病防治、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卫健委的情况通报，对在网上出现的转发、发布SARS等传染病信息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置。2020年1月

3日13时30分左右，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中南路派出所与李文亮医生联系后，李文亮医生在同事陪同下来到该派出所。经谈话核实后，谈话人员现场制作了笔录并对李文亮医生制作了训诫书。

调查通报详细公布了李文亮医生的发病、治疗、抢救以及抚恤、善后等情况。

组织抢救的医生说，李文亮医生是我们的同事，又很年轻，我们不希望他走，只要有一点希望我们就不愿放弃，当时没有想其他任何因素，就是想救活他，所以抢救了很长时间。据李文亮医生会诊的院外专家讲，从李文亮医生病案看，医院治疗比较规范，能够根据病情调整药物和措施。医院建议采取和实际采取的重要

医疗措施，均征求了李文亮医生或其家属意见。

调查组的工作建议是：由于中南路派出所出具训诫书不当，执法程序不规范，调查组已建议湖北省武汉市监察机关对此事进行监督纠正，督促公安机关撤销训诫书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据央视新闻

又讯 3月19日晚，武汉市公安分局撤销对李文亮医生的训诫书并致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通报，1月3日下午，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中南路街中南路派出所对在网上出现的转发、发布SARS等传染病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安排值班民警与李文亮

医生谈话核实，现场制作笔录，对其训诫，并出具训诫书，属处置不当、适用法律错误、执法程序不规范。武汉市公安局决定撤销训诫书，并就此错误向当事人家属郑重道歉。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相关规定，经市公安局研究，对李文亮医生被训诫一案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武昌区公安分局中南路街中南路派出所副所长杨力，安排民警对李文亮训诫，适用法律错误，存在执法过错，对民警执法工作监督管理不力，工作失职，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武昌区公安分局中南路街中南路派出所民警胡桂芳，执法程序不规范，违规出具训诫书，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据新华社